

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和经济法思想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地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从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别阐述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从第八章至第十一章，分别阐述各项基本制度，即经济管理制度、经营协作制度、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十二章阐述经济法制。

本教程可供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经济法系或经济法专业、政法院校、财经院校经济法系或经济法专业、工科院校经济法专业使用。也可供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人员以及政法部门工作人员、经济律师和经济法自学人员等参考使用。

参加撰写本教程的同志有：刘文华（第一、二章）、潘静成（第三章）、马绍春（第四章）、程宝山（第五章）、刘瑞复（第六章）、张宏森、王全兴（第七章）、徐孟洲（第八章）、徐学鹿（第九章）、戴凤歧（第十章）、黎学玲（第十一章）、黄勤南（第十二章）。

各校在使用本教程过程中有些什么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供修订时参考。

编者

1991年10月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学的总论和首要组成部分。本书着重研究了经济法的历史、对象、概念、地位、原则、法律关系、主体体系以及各项基本制度,阐明了经济法作为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和独立法律部门的必要性,发展了传统的法人理论,探讨了新体制下的经济法律制度。本书为进一步学习部门经济法提供了理论指导,也为解决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建立经济法规体系奠定了法理基础。

本书可供各类院校法律系、经济法系或经济法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作为政法部门工作人员、经济律师和经济法自学人员的参考用书。

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科教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70 000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 278

ISBN 7-04-004095-6/F·134

定价 4.05 元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党中央一再提出的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法学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它是反映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反映经济法本质和在实践中抽象出来的经济法普遍规律的法学理论，是部门经济法和经济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因此，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认识和掌握经济法的本质和规律，有助于加深理解各部门经济法，在实践中对加强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有着直接的现实的意义。

根据这一需要，1986年初国家教委在济南召开了“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审定会”，会上确定了在“七五”期间编写《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概论》两本教材，并组织了华北、华东、中南三个经济法专业教学协作组。会后三个组分片就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内容和体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1987年12月国家教委在上海召开了25个院、系（或专业）的教授、专家会议，再一次对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审定了由潘静成、刘文华主持编写的《经济法基础理论教学大纲》，作为国家教委的指导性文件正式出版发行。受国家教委委托，我们又组织撰写了本教程。

本教程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政策、方针，紧密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践。同时，吸收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来阐明《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以保证教程的质量。

本教程由十二章组成。从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阐述经济法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1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五节 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和规律	28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36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3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64
第四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6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及其意义	71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经济法的法定依据	73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0
第四节 责、权、利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是经济法特有的 原则	9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9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9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08
第四节 经济行为	11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117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11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念	11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体系	130
第六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47

第一节	经济权限概述	147
第二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152
第三节	经济职权	159
第四节	经济权利的保护	164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6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167
第二节	物	173
第三节	行为	181
第四节	精神财富	184
第八章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原则	193
第三节	经济管理体制	197
第四节	经济管理方式和手段	201
第五节	经济管理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205
第九章	经营协作法律制度	215
第一节	概述	215
第二节	经济联合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经济协作法律制度	227
第四节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231
第五节	市场体系	242
第六节	经济协作合同	248
第十章	企业内部经济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企业内部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52
第二节	经济责任制	250
第三节	企业领导体制	263
第四节	经济核算制	268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关系与涉外经济法	2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原则	28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关系主要形式简介	289
第十二章	经济法制	301

第一节	经济立法	301
第二节	经济执法与经济监督	316
第三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329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 经济法思想的形成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因此，从有法之日起，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便是各种社会、各种类型国家立法的主要方向之一。在不同社会、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有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或是集中规定在综合性法典之中；或是分散于其他法律、法规之中；或是以单行法规形式出现。构成了各种历史类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和法律规范，大致有以下几类：

（一）调整财产所有关系和使用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主要是调整土地所有关系和使用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奴隶制法中还包括对“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的占有、使用方面的法律规范）它们构成了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和主要部分；

（二）调整赋税和徭役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也是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重要部分；

（三）调整农业管理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规范；

（四）调整手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

（五）调整专卖行业（盐、烟、酒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以及

调整商业、贸易和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后一部份在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大量出现；

(六) 其他如调整度量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经济法律规范等。

由此可见，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经济法规早已有之，它们是人类社会最古老、历史也最悠久的法规和法律规范。对后来的民法、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相当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法律不断完善和法学研究不断深入的基础上形成的。很显然，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不具备这些社会经济条件的，也不会提出划分法律部门的客观要求。与当时那种没有广泛、明确的社会分工的自然经济相一致，它们的法律体系形态也多表现为“诸法合体”。即使是建立在公法、私法划分基础上的古罗马法也只是一种综合体系。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年代里，民法始终没有真正独立为一个法律部门，作为一种独立法律部门和法律科学的经济法也无从说起。

18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第一次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19世纪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了这一概念。他们使用这一概念时主要是指在分配方面和其他经济方面的一种法律设想，与我们现在建立在现实基础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和体系也相距甚远。

现代经济法就只两家，即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产业革命的兴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使得社会生产

力和商品经济空前迅猛地发展，资产阶级政治民主思想和科学文化也得到了广泛地发展，这些都促使法律和法学进入了大分化、大发展时期。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民法开始独立为一个法律部门，其标志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民法就其本质来说，是体现并能适应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的。那个时期的经济生活主要是靠市场调节运行的，资产阶级国家一般是不干预私人资本的经济行为和经济进程的。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民法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平等、等价”、“契约自由”和“个人本位”等原则，都能既反映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又反映资本家阶级的主观意愿，因此，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民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但是，民法在形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之初，就已暴露出难以完全满足迅猛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生活。如法国，1804年颁布了民法典，仅隔3年即1807年就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与民法并存的大量经济法规也陆续颁发。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由自由竞争时期进入垄断时期，资产阶级民法对经济生活调整的局限性越加显露出来了。垄断就意味着集中，意味着对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经济民主的否定，意味着对民法诸基本原则的否定。各个垄断集团，各据一方，各霸一线，各行其事，各自为政。彼此都企图掌握社会经济发展的命脉，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斗争。“私权”与“私权”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此时已经不是靠自由竞争，优胜劣汰，而是凭借垄断集团的实力地位和垄断手段，进行“集团”式的斗争。同时，垄断资本家也不会只满足于经济上的“霸主”地位，它们都必然觊觎着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以便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政府，进一步凭借政治权力攫取高额利润，因此，“私权”与“公权”之间的控制与反控制也在加剧，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矛盾也都在尖锐化起来。传统民法的基本观念和一系列的原则、制度，都受到了极大的冲击，有的甚至被荡涤

殆尽。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危机四伏，已危及到资产阶级的切身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因此，资产阶级国家、政府及其代表人物不得不放弃不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不得不修正、限制（在有些方面甚至不得不放弃）传统的法律观念、原则和制度。资产阶级国家开始大量地、直接地参与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制约经济进程。其表现是：

1. 通过“国有化”（资产阶级国有化），使国家直接成为企业主，直接控制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公共事业部门，以保持为资本家整体服务的物质基础和一般条件。

2. 运用立法手段，以法律规定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干预资本家公司组织的构成及其内部事务，抑制垄断因素的形成和发展。

3. 制订国家计划，力图引导资本家的个别经济行为向一定的预定方向发展。

4. 制订“标准合同”，限制“契约自由”。

5. 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以及信贷、利息、税收、价格、工资等经济手段，影响经济进程，稳定经济生活。

6. 强制再分配部份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福利国家”，缓和阶级矛盾。

7. 在国际上进而实行集体联合干预。如“巴黎统筹委员会”。

上述为垄断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一般措施。这些措施通常都是以立法形式实现的。规定这些措施的法律、法规与以往的传统法律、法规相比确有其鲜明的不同特点：

第一，它们突出了直接的经济内容；

第二，它们突出了国家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的意志；

第三，它们突出了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 4 •

第四，它们从多方面制约传统民法所确立的一系列个体权利利益绝对化原则；

第五，它们综合采用包括行政、民事、刑罚等多种保证实施手段。

这种与传统法律部门迥然不同的法律现象的集中出现，冲破了资产阶级公法、私法之分的法律体系，冲出了传统行政法和民法的“世袭领地”，一个新的“法种”——经济法终于产生。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是限制垄断法。如果从这一意义上考察其产生问题，那么，美国于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应是第一部资本主义经济法。但是，作为一种科学的概念，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其发源地一般认为是在德国。时间大致是20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经济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当时的德国就是如此。为解决、转移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扩军备战，发动战争，战败后挽救其崩溃的国民经济。在大战前后这一整个过程中，德国的资产阶级政府一直是通过立法手段和行政手段控制重要物资，干预经济生活的。为此还颁布了一系列具有直接经济内容，体现国家直接干预的经济法规。德国法学界又秉承有大陆法系追求概念准确、结构严谨的理论研究传统，所以率先对新出现的这一法群进行研究，命名为经济法，创立了经济法学。以后在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时期，再一次发动的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以及战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时期，德国的资产阶级政府一直把经济法作为实现其经济政策的重要法律工具。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82年制定了2000多个经济法规，占其同期颁布的全部法规的70%还强。但是，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却发展缓慢，而日本倒是后来居上。

两次世界大战都积极参加的日本与德国情况类似，德国的经济法思想对其影响巨大，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都得到了长足地发展。日本的经济立法范围广泛，体系严谨，程序严格，但又能灵活适应，很有特色。经济法是其《六法全书》中与社会法并列

的独立的一篇。日本是当今资本主义经济法最发达的国家。

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英国、美国，无论其是否有独立的经济法概念，它们的历届政府都是把经济法规作为实现其政策的重要法律工具的，都事实上存在着经济法。

资本主义经济法在其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常常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但也存在着一般的共性和规律。如果从美国的第一部反托拉斯法算起，资本主义经济法共经历了“限制垄断法”、“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法”和“复兴经济法”等四种形式和四个阶段。如果从德国提出经济法概念算起，则主要划分为后三种形式和三个阶段。这些分法都是相对的，事实上它们相互交错，重复发生。但国家强力干预经济生活，限制垄断因素，一直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一）战时经济法。又称战备经济法、统制经济法。这是早期出现的原始的资本主义经济法。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与国家直接介入经济生活相连，所以，最早在德国产生的这种经济法采取了为其备战和战争服务的极端形态。它赤裸裸地体现着反动资产阶级政府的意志，完全采取排斥资产阶级经济民主的强制手段，叫它们为经济统制法倒更为贴切。它离我们所要研究的现代经济法相距甚远。不要说与社会主义经济法相比，就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法中，这种与备战和战争等“社会病态现象”直接相连并为之服务的经济法，也是一种特殊的扭曲的形态。不能由此探求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更不能以此论断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法律本质。

（二）危机对策法。这一类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法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和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时期出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日等战败国的国民经济濒于崩溃，接踵而来的又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各国不得不多方采取经济法律手段应付和摆脱危机。美国受经济危机冲击更甚。危机已使那种个别

的、局部的调节不起作用，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必须从总体上综合调节经济生活。罗斯福推行新政，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这基础上，凯恩斯又提出了凯恩斯学说，它们在缓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帮助资产阶级渡过危机方面，的确起了重大的作用。

上述两种类型的经济法，都不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典型形态。它们只是具有若干经济法因素（如国家干预经济、私法公法化）的特殊形态。它们多具有随机的、被动的实用主义的性质，没有与资产阶级国家长期的基本经济政策、基本经济法律理论相联系；它们相互之间也常常不协调、不成体系。

（三）振兴经济法。也称战后经济法。它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兴起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是更接近于经济法本质特点的一种类型，是比较成熟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类型。以二次大战后的日本经济法为代表。日本为限制财团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自由竞争和经济民主，规制经济关系，稳定和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联邦德国情况也类似。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和联邦德国的《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都有“经济宪法”之称。

这一类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范围广泛，体系也成龙配套。主要经济法规表现的方面有：限制垄断、保护竞争；保护中小企业，促进经济民主化；稳定国民经济；振兴、促进、助长经济；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发展国际贸易，等等。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关经济法的种种学说思想也纷纷出现，德、日两国在这方面仍居领先地位。德国有关经济法的学说主要有：“集成说”（又叫“搜集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对象说”和“机能说”等。前三种学说都是在整体上抽象地论述经济法的，不具有严格的概念和独立的体系的意义。如“集成说”的代表人物努斯鲍姆（Nussbaum）认为凡对国民

经济以直接影响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即为经济法；“世界观说”的赫德曼（Hedemann）认为经济法是以渗透着现代法的经济精神为基调的法；“方法论说”则认为经济法不过是在法的领域对经济生活运用社会学方法进行研究、考察。这些学说对经济法只是进行了最一般的描述，并未进一步探求经济法的本质和在独立部门意义上对经济法加以界定。“机能说”着眼于法的机能，把以国家为中心的经济强制作为经济法的中心。

“对象说”继承了大陆法系的严谨学风，从法的调整对象上探索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对建立独立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影响巨大意义深远。这一学说又可分为：（1）认为经济法是“组织起来的经济”中的“固有之法”。其代表人物戈德斯密特（Goldschmidt）给经济法下的定义是：“是为了改进生产而在规制交易经济和共同经济方面的特有的法”。（2）认为经济法是把“社会”作为规制对象的法，即“把私人 and 特殊社会（集团）间关系作为规制对象的社会法”。（3）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营法。（4）认为经济法是企业者法。

日本从1925年起即进行经济法学术讨论。二次世界大战前，其经济法学说受德国经济法学观点影响巨大，多数是照搬式介绍德国经济法理论，创建性不强。且多强调经济统制法，以适应战时经济体制。对经济法是否是独立法律部门有肯定和否定两种观点。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垄断财团和集权观念的解体，适应国民经济复兴的需要和经济民主化进程，日本经济法学说得到迅速发展。大致可分为不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学说，和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学说两大类。前者如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的即社会调节的要求的法，即主要是运用社会调节的方式解决经济循环中产生的矛盾、困难（市民法自动调节作用的局限）的法。”今村成和认为经济法是依靠政府力量支持的因垄断发展而失去自律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法律的总和。以垄断禁止法为经济法中心的学说主要有：正田说，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

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丹宗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其他日本经济法学者也都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现时期，在我国已译出的日本经济法著作主要有：金泽良雄的《当代经济法》（另一种译本称《经济法概论》）；丹宗昭信、厚谷襄儿编著的《现代经济法入门》。上述有关德、日经济法学说思想介绍，主要出自这些译著。

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还应该正确把握以下几点：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其生产力同生产关系进一步对立统一的产物，有其客观的历史必然性。这种经济原因是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最根本的基础因素；但国家直接介入经济生活，干预经济关系，也是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直接的决定性的因素，经济法就是以直接体现国家经济意志，贯彻国家基本经济政策的重要法律工具而出现的。因此，必须全面把握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这两大因素。但是，对国家因素要有恰如其份的认识，既不能忽视它，也不能片面夸大它，因而忽视最根本的经济原因，忽视国家干预的最终经济目的。否则，会引发对经济法本质的错误认识。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最初产生时是以国家直接、强制地参与和干预经济生活为标志的。但最早产生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并不是成熟的典型的形态，而是幼稚的，甚至是扭曲的形态。因此，在考察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原因和过程时，不能以这些早期的经济法为典型，也不能以此确认经济法的本质。应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常的和经常的客观要求去探求，战后的振兴经济法集中反映了当代资本主义的抑制垄断、发扬经济民主、保护中小企业、保障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等客观要求，是更接近于经济法本质的一种比较成熟的典型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学习当代资本主义经济法重点应置于此。

(三)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与资产阶级民法(广义上还包括行政法)对立统一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既是民法对立的产物(它限制、排斥传统民法的若干基本思想原则),但在根本上却是要与民法统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商品经济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仍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仍是以民法调整为主导。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出现并不是要从根本上否定资产阶级民法,它对民法的制约只不过是使资产阶级民法更适应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生活,更切实地发挥作用。两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四) 资本主义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确实起了重要作用,在缓解资本主义矛盾,振兴资本主义经济上立下了功绩。但归根到底,它仍属于资产阶级法律体系,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它的作用、功能是有限的,它既不可能达到完全限制垄断,恢复自由竞争的目的,更不可能彻底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过程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情况不同。它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同无产阶级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的实施直接相联的。更是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直接相联的。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两个阶段:

(一) 经济体制改革前的经济法

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曾大量颁布了直接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意志的经济法规,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居各法律部门之首,一般均占其同时期法律法规总数的一半以上。但是,由于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